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A380-01

修正案号: 39-9337

- 一. 标题: 动力装置-发动机后吊点组件-检查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 A380-841 和 A380-842 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8-0043 (2018年2月14日发布)
- 2. Airbus SB A380-71-8013 原版(2017年6月8日发布)
- 3. Airbus A380 NTM 第 35 版(2013 年 9 月 1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3"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 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在执行计划性适航限制项目(ALI)维修工作(任务号712200-R9005-01A)时,使用高频涡流探伤(HFEC)方法在罗罗公司Trent 900 发动机后吊点表面(凸耳区域)发现了裂纹。后续调查发现该表面裂纹是由于制造工艺缺陷造成锻造过程中毛坯件上出现冶金不连续。

这种情况,如果没有发现并予以纠正,将对后吊点的疲劳寿命和

第1页共2页

静态负载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并有可能影响结构完整性。

为解决该不安全状态, Airbus 公司通过发布 SB A380-71-8013 提供了相应的检查操作指南。

基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要求对受影响的组件进行一次性的详细检查或高频涡流探伤,并根据检查结果更换相应组件。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043 (2018年2月14日发布)中"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章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3 月 07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3 月 07 日
- 七. 联系人: 邢广华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176